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新秩字第20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被移送人 林文清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5月25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318805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文清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林文清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上午9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奇美醫院急診室，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瓦斯鎮暴槍對空鳴槍，顯有危害安全之虞，因認被移送人林文清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行為移請裁定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著有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可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

01 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
02 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
03 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是以行為人之行為
04 必須確已達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方得以違
05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之。依上揭法條所規範之要件，判定被
06 移送人有無違反該條規定，除首應檢驗被移送人是否有攜帶
07 行為，並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外，自應再衡量
08 被移送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是否因被移送人攜帶該類器械
09 之行為，產生安全上危害。換言之，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
10 帶行為，應綜合判斷其攜帶之目的，並考量被移送人攜帶當
11 時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構
12 成上開條款之違序行為，非謂一旦查獲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
13 槍，即可依該條處罰。

14 四、經查，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林文清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5 65條第3款之行為，無非係以被移送人林文清之供述、扣押
16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之玩具
17 槍照片2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1份為
18 其主要論據（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7頁、第9頁至第13頁、第1
19 5頁、第17頁、第19頁至第28頁）。被移送人林文清固坦承
20 有於上開時、地攜帶玩具槍之客觀行為，惟依其所述：

21 「（問：警方於115年5月15日上午8時8分接獲報案稱永康區
22 中正南路69號有交通事故，警方到場後發現你騎乘862-PFW
23 號普重機車擦撞停於路邊的ACP-8885號自小客車，你因車禍
24 擦撞導致受傷，由救護車將你送往永康奇美醫院〈本院按：
25 應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之誤載〉急診室救護，
26 該院醫師在檢視你的傷勢時，發現你的褲襠藏有1把瓦斯槍
27 〈含彈匣1個、銅彈22顆〉遂通知警方到場，並將1把瓦斯槍
28 交付警方，上述案況清楚嗎？）清楚。……（問：你是因為
29 什麼原因攜帶上述瓦斯槍？）因為我有跟地下錢莊借錢，我
30 怕被他們碰到，所以帶瓦斯槍防身。（問：你是否有持該把
31 瓦斯槍犯下刑案？）沒有。我也沒有拿出來開」等語（見本

院卷第6頁），可見上開玩具槍係藏匿於被移送人林文清褲襠，於被移送人林文清車禍急診送醫時為救治之醫師發現，進而通知警方到場，並無移送機關所稱「持瓦斯鎮暴槍對空鳴槍」之情事，亦無其他將玩具槍顯露於外而公然展示或作勢射擊等行為，依當時空間、環境及其攜帶時之言詞舉動，尚難認其行為已達客觀上有危害安全之虞。此外，移送機關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自難逕認被移送人林文清有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所指之違序行為，即不得以上開規定相繩，爰依首開說明，為不罰之諭知。至扣案之玩具槍（含彈匣1個、銅彈22顆），並非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業如前述，且亦非查禁物，爰不予宣告沒入，附此敘明。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佩芬